

收文編號：1100001115

議案編號：11003260710004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0年4月21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929

案由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，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
檢送該總處決議(二十九)辦理情形，請查照案。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2 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 11000126563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大院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部分，第 2 款第 3 項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通過
決議第(二十九)項，請本總處鼓勵、開放公務人員兼具專門職業及技術考試及格之優秀同
仁參加專門職業及技術訓練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大院通過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(修正本)辦理。
- 二、旨揭通過決議第(二十九)項略以(審查總報告第 1328 頁)，請本總處考量公務人員兼具專
門職業及技術考試及格之優秀同仁，因專門職業及技術訓練期程較短，且未涉及兼職之實
務實習，宜予鼓勵、開放，增進行政機關之職能。
- 三、茲以上開決議分涉「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」、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」及「公務人員留職停
薪辦法」等規定，事涉各該法規主管機關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銓敘部權責，本總
處已於 110 年 2 月 22 日以總處培字第 11000126561 號書函轉請上開機關處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、蔡副院長其昌、吳委員玉琴、吳委員怡玓、李委員貴敏、周委員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春米、林委員為洲、柯委員建銘、劉委員世芳、蔡委員易餘、鄭委員運鵬、鄭委員麗文、
賴委員香伶、鍾委員佳濱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主計室、公關組